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舒强兴）

作为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舒强兴，男，194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生导师。先后担任湖南财经学院本科生会计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湖南机械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投资理财系原系主任，硕士生导师、MBA财务会计课程主讲教授。曾于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于2021年9月15日起担任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2023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实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舒强兴	12	5	7	0	0	否	7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召开董事会12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和花炮产业发展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舒强兴	7	7	1	1	2	2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会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并主持了多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业务状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同时，

为了让员工更加了解财务相关知识，本人于8月31日-9月1日期间，前往公司为全体员工进行了《财务相关知识》的培训；为了解小贷公司风险化解及最新经营情况，11月20日本人亲自前往广州小贷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召集了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就小贷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

同时，本人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公司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监管部门的近期监管重点。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履职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情况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情况，没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

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金焕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书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聘任或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公司上述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一家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该所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职责，规定各项信息披露的业务流程，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2023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了定期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各类规章制度及关键业务流程。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同时，本人也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深入的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贡献，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独立董事：舒强兴

2024年4月29日